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11月8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081108-53

屏檢召開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暨 科技偵查指揮中心成立揭牌

本署於 108 年 11 月 8 日上午召集轄區檢、警、調、廉、政風等單位，假本署 4 樓會議室，舉行「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會議由本署檢察長葉淑文主持，法務部部長蔡清祥、最高檢察署（下稱最高檢）檢察總長江惠民、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檢察長王添盛、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檢察長楊治宇、法務部檢察司司長王俊力、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陳榮周、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處長黃義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朱宗泰等各級機關代表蒞臨與會指導。

座談會由轄區屏東地檢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屏東憲兵隊、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專勤隊等機關，就本屆選舉之選情分析、賄選情資、查賄具體策略、措施及反賄選宣導等各項提出工作報告。法務部長蔡清祥、檢察總長江惠民等各級長官聽取轄區檢警調政風等機關之上開工作報告內容後，除嘉勉及感謝各與會單位之辛苦外，並分別指示應密切注意之各項工作重點。

法務部蔡部長指示，今年選舉不同以往，除了防制金錢及暴力介入選舉外，更面臨其他挑戰，尤其境外勢力及資金介入選舉、選舉賭盤、假訊息妨害選舉等，其中境外勢力及資金介入選舉部分，有包含以臺商管道介入、設立空殼公司、地下匯兌、招待旅遊、第三方支付、購買農漁產品、假民調等 7 種型態妨害選舉。境外勢力、資金及假訊息介入選舉也是國安

問題，檢警調政風各單位應研議如何有效率破案，嚴辦及迅速破案即是最好的反賄選宣導方式。

最高檢江總長亦提示 10 項查賄工作重點，包含應保持行政中立，注意程序正義，團隊辦案，精緻偵查，積極查辦例如地下匯兌等以境外資金介入選舉、預防假訊息妨害選舉案件，避免引發群眾滋擾事件，積極搜報有關旅遊及餐會等賄選案件，政風人員應更積極提報各項賄選情資，並注意保護情資來源，研議有關走路工及工作費等賄選案件之實務見解及有效偵查作為方式，獲得相關賄選情資應掌握時效，迅速即時處理，避免喪失破案契機等。

臺高檢王檢察長亦提示 108 年 6 月行政院召開之查賄座談會所宣示之五大主軸，包含查賄、制暴、假訊息、境外資金及地下賭盤五個面向。王檢察長另亦分享個人過往查賄經驗，在處理群眾事件時應依「檢察機關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注意要點」辦理，且應由各地檢署檢察長與縣市（政府）警察局長研議後，指派檢察官進駐處理群眾事件之前進指揮所提供相關法令諮詢及必要事項協助。就查扣選票及驗票事宜應注意檢察機關扣押查驗選票原則相關規定等。另查賄期間應注意行政中立及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不宜批評特定政黨、團體或族群，避免引發誤解。若外界對於查賄作為有誤解時，應迅速召開記者會或以發新聞稿方式對外澄清說明，蓋此亦可能屬於假訊息之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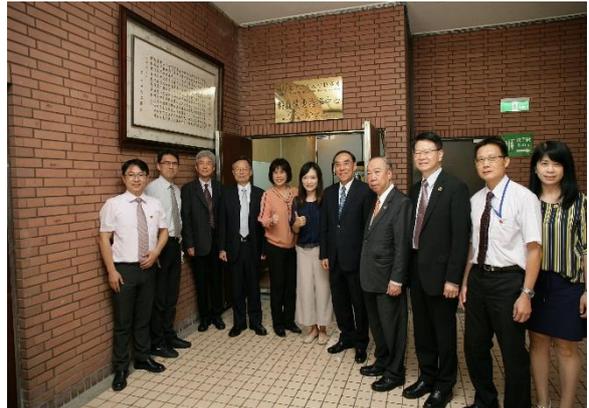
本署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選舉查察業務中，107 年 12 月 28 日對 5 名縣議員、3 名鄉鎮長、16 名鄉鎮市民代表及 6 名村里長，共計 30 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統計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目前一審勝訴共計 20 件，二審勝訴有 2 件，已判決確定當選無效有 11 件。其中縣議員部分，2 人一審判決當選無效，1 人尚在一審理，二人上訴（本署 1 勝 1 敗）二審審理中。鄉鎮長部分，1 人一審判決當無效，2 人尚在一審審理中。16 名鄉鎮市民代表部分，除了 1 人一審尚未判決外，其餘 14 人均已經一審判決當選無效。另 6 名村里長部分，5 人已確定判決當選無效，尚

有 1 人上訴二審審理中。

另本署葉淑文檢察長於會中請各與會單位就此次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除應依上開各級長官指示辦理外，亦應加強積極查賄、壓制暴力、蒐報境外勢力、資金介入選舉及假訊息、旅遊、餐會等賄選情資及強力查緝，避免不公平選舉。

為因應 109 年選舉查察業務需求，本署另於今日座談會後就已建置完成的「科技偵查指揮中心」同時舉行揭牌儀式，藉由使用團隊辦案系統指揮訊問，並搭配指揮中心電視牆即時接收偵查庭影像及聲音，全面即時掌握偵查庭偵訊情形，以指揮偵查庭訊問或方便交互訊問。本署期以「科技查賄，雲端反賄」全新思維強化查賄及反賄選宣導，本署也再次重申查辦賄選的決心，期盼與屏東鄉親共同建立一個乾淨、公正、無賄的選舉環境。





發現賄選檢舉方式:



LINE



Facebook



iOS 雲端反賄 app



Android 雲端反賄 app